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組織

依據本公司組織規程，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另置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依投資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應由總稽核簽報，經董（理）事長核定後辦理。但涉及其他管理、營業單位人事者，應先洽商人事單位轉報總經理同意。

內部稽核之運作

- 1.稽核室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2.本公司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再由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3.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國泰金控、內部稽核單位與各單位自行查核所提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